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權二字第10802844082號
附件：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8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開徵期限、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及繳納地點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中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放租辦法第16條。
- 二、南投縣政府108年11月22日府地用字第1080261815號函附「中部四縣市研商108年期經管之縣(市)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聯席會議」會議紀錄五、案由一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108年期市有出租耕地佃租實物折徵代金標準如下：
(一)稻穀每公斤16.5元。(二)甘藷每公斤5元。(三)相思樹每公斤1元。(四)鮮魚每公斤26元。
- 二、繳納期限：自109年1月1日(星期三)至109年1月31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繳納地點：統一7-11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等4大超商、臺灣銀行各分行或臺中市各區之市庫代理銀行及代辦機構。

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